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王寶淇
王寶玉
王議廷
王寶蓮

被告 程金源
薪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慶祥

上列被告程金源因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法官 路逸涵
法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怡君